**湖南长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11”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月11日11时许，湖南长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昌市青山湖区方大特钢厂区内进行调试作业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批准，1月15日，成立了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监察局、区总工会、区工信委、市公安局齐城岗分局、南钢街办分别派员组成的湖南长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11”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湖南长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11”机械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湖南长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长重）注册地址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一段12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主要经营港口装卸机械的生产、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重型机械设备、大型物料运送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等。

2、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长天）注册地址位于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480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陆亿柒仟柒佰叁拾万壹仟贰佰元整。主要承担国内工程的勘查、咨询、设计、监理和总承包及相关工程的设备、材料的进出口、转口贸易、三来一补的加工贸易；制造、销售机械、电气、自动化设备及软件；矿产品加工、销售和进出口贸易等。

3、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注册地址位于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叁亿零伍拾叁万肆佰捌拾伍元整。炼铁厂系方大特钢下属生产单位，拥有3座高炉、2台烧结机、2座8m2球团竖炉、1座500TPD套筒窑，主要生产铁水、机烧矿、球团矿和生石灰等。

**（二）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2017年4月，中冶长天通过招投标承接了方大特钢炼铁厂130㎡烧结机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双方签订了总承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约定因中冶长天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中冶长天承担。2017年7月，中冶长天将该项目中的“配混系统升级改造及外网管线建筑安装工程（B标）”分包给湖南长重，签订了分包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约定该分包项目工程建设中所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湖南长重承担全部责任。

**（三）事故设备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炼铁厂130㎡烧结机2号混料筒长约14米、直径3.8米，距地面高约1米，中间部位与机座连体，进料端和排料端由钢架结构平台支撑。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月10日，湖南长重准备次日对初步安装完毕的130㎡烧结机2号混料筒进行单机调试，该项目工程全权负责人、施工队长黄杰拟定单机调试方案后，将方案书面告知方大特钢炼铁厂和中冶长天。

1月11日10时左右，黄杰做完混料筒单机调试各项准备工作后，就去找方大特钢炼铁厂烧结车间混料班班长施雄文打开电源控制室房间，在工地正好遇到施雄文和混料班员工胡金宇在一起，就告知两人准备试机，并请他们帮助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开机条件。施雄文和胡金宇跟着黄杰来到混料筒处，三人对混料筒进行内、外围检查，确认没有问题，黄杰认为具备开机条件，便同施雄文前往距混料筒20余米远的电源控制室开机。11时10分左右，黄杰下达开机指令，施雄文按下电源开关，混料筒开始运转，两人又从控制室回到混料筒试车现场查看试运行情况，混料筒运转三分钟左右后，黄杰认为运行正常，便叫施雄文回控制室关闭电源，结束调试，之后两人各自离开现场。14时许，施雄文准备安排胡金宇工作，发现找不到人，打他电话也无人接听，便四处寻找。14时30分左右，施雄文在上午试车的2号混料筒内找到胡金宇，发现他趴在筒内，头部渗血。

**（二）事故救援情况**

1、施雄文发现胡金宇受伤后，立即叫人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电告炼铁厂领导。120到场后，将胡金宇及时送往解放军第九四医院救治。1月13日23时左右，胡金宇因伤情恶化经抢救无效死亡。

2、事故发生后，方大特钢和中冶长天积极协助湖南长重迅速成立善后处置小组，并展开各项工作，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3、青山湖区安监局、南钢街办等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单位开展救援和处理善后安抚工作，同时向南昌市安监局和区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胡金宇，男，40岁，江西南昌人，身份证号：360103197711252238，方大特钢炼铁厂混料班职工。

**（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85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胡金宇擅自进入待运行的混料筒内，之后被运行的混料筒致伤死亡。

**（二）间接原因**

1、湖南长重公司《混合机单体试车方案》第九条规定，试车现场需安置一名专职安全员全程监控试车过程，严禁人员进入，并设警示牌。但该公司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既未安排专人监控，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更没有严格清场，违反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2、胡金宇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劳动纪律，擅自进入待运行混料筒。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湖南长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青山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给予人民币贰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2、黄杰，作为湖南长重该项目全权负责人暨现场安全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混合机单体试车方案》安全作业事项组织施工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青山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2017年年收入30%的罚款。

3、胡金宇，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劳动纪律，擅自进入待运行混料筒，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对其责任不予追究。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湖南长重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再发生。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加强员工教育管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作业。湖南长重公司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和制定的施工方案规范组织施工作业，强化现场安全监管，落实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施工安全检查，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湖南长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11”

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